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2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业")股票拟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摘牌"),考虑到上海药明作为合全药业的控股股东,为执行合全药业本次摘牌涉及的异议股东回购方案以及收购合全药业其他股东股份的需要,本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募集资金对上海药明进行增资,即以3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认缴上海药明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药明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上海药明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9-023)。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上海药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28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革(LI GE)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药、药物中间体的研发,区内合成药物性小分子化合物和化合物库,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从事检测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自有房产开发经营,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药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785,032.69
净资产	514,536.77
营业收入	267,015.00
净利润	58,901.29

本次增资前,上海药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药明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在于上海药明为执行合全药业本次摘牌涉及的异议股东回购方案以及收购合全药业其他股东股份的需要。本次增资不会改变本公司对上海药明的持股比例,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2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取得外部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是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交易概述

1、2019年4月17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包括如下事项:

(1)同意在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业")股东大会批准其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摘牌")后,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执行与本次摘牌有关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以下简称"《异议股东保护方案》")以及落实《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对异议股东所持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回购的说明》的相关安排;

(2)同意上海药明按照《异议股东保护方案》中所设上限价格收购包括本公司关联方在内的合全药业其他股东所持合全药业股份。本次收购总金额上限将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其中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

(3)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与相关交易对方进行磋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根据适用法律及交易规则的要求,选择适合的方式进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摘牌完成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盘后转让或与相关主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在本次摘牌完成后进行股份转让等方式;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2、合全药业现有股东中,Ge Li(李革)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及合全药业的董事,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及合全药业的董事,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副总裁及合全药业的董事,Harry Liang He(贺亮)先生为本公司及合全药业的监事,Minzhang Chen(陈民章)先生为合全药业的董事和首席执行官,刘翔力女士为合全药业的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海药明收购该等自然人所持合全药业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3、上海药明执行《异议股东保护方案》对符合《异议股东保护方案》条件的异议股东(以下简称"异议股东")所持合全药业股份进行回购并收购包括本公司关联方在内其他合全药业股东所持股份的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主要原因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支持合全药业本次摘牌及给与合全药业少数股东合理退出条件。本次摘牌完成后,合全药业可以专注于长期发展策略、提高运营效率,并节省不必要的行政及其他挂牌相关成本与开支。本公司将持续推进覆盖小分子化学药发现、开发及生产全产业链的"一体化、端到端"开放式研发平台的能力和规模建设。本次交易前后,合全药业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药明作为合全药业控股股东,实施本次收购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按《异议股东保护方案》所设上限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将涉及对价总额与过去12个月发生的上海药明收购合全药业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其中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合全药业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除上海药明外的其他所有合全药业股东,其中包括Ge Li(李革)先生、Edward Hu(胡正国)先生、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Harry Liang He(贺亮)先生、Minzhang Chen(陈民章)先生、刘翔力女士等本公司关联方。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合全药业的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性别	国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Ge Li(李革)	男	美国	2,967,000	0.6712%	本公司的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及合全药业的董事
Edward Hu(胡正国)	男	美国	114,453	0.0259%	本公司的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及合全药业的董事
刘晓钟	男	中国	1,256,028	0.2841%	本公司的董事、副总裁及合全药业的董事
张朝晖	男	中国	912,561	0.2064%	本公司的董事、副总裁及合全药业的董事
Harry Liang He(贺亮)	男	美国	103,206	0.0233%	本公司及合全药业的监事
Minzhang Chen(陈民章)	男	美国	126,149	0.0285%	合全药业的董事和首席执行官
刘翔力	女	中国	243,405	0.0551%	合全药业的监事
合计			5,722,802	1.2945%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全药业的少数股东股权,合全药业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2159。截至本公告日,合全药业全部股份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不存在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44,206.0881万元
法定代表人:	Ge Li(李革)
住所:	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西部)月工路9号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凭许可证及批文生产);从事药用化合物、化工原料的研发(危险品除外);工业酶的研发和生产;药用化合物的批发和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药用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详见许可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全药业总资产为人民币4,810,909,770.6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52,376,373.29元;2018年度,合全药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05,884,749.2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97,596,694.52元(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合并口径数据)。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全药业总股本为442,060,881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药明	378,889,695	85.7098%
2	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9,273	1.0155%
3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234,300	0.7316%
4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35,000	0.7092%
5	Ge Li(李革)	2,967,000	0.6712%
6	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58,000	0.6691%
7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83,000	0.5843%
8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3,000	0.5843%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沄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000	0.5741%
10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2,370,000	0.5361%
合计		405,747,268	91.785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上海药明收购合全药业其他股东所持合全药业股份的价格定价政策为不超过《异议股东保护方案》中所设的上限价格,该定价政策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异议股东保护方案》中所设的定价政策如下:

1、关于异议股东在合全药业摘牌议案审议披露后买入的股份

合全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摘牌议案")并披露相关公告。合全药业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9年4月9日起恢复转让(以下简称"复牌")。对于在知悉合全药业存在摘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合全药业股票的行为,上海药明不承担保本义务,上海药明承诺原则上按合全药业股票停牌前最近九十个交易日(2019年3月8日起向前计算,含当日)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即39.77元/股)进行回购。

2、关于异议股东在合全药业摘牌议案披露前已持有的股份

异议股东在摘牌议案披露前已持有的合全药业股份,上海药明承诺按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和48.00元/股的孰高值进行回购,成本价格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合全药业股票复牌前持有其股份的异议股东,若复牌后进行股票交易,则复牌后买入的股票不享有要求上海药明按取得时的成本价格和48.00元/股的孰高值进行回购的权利。

上述价格的定价依据为:(1)在定价公允的前提下,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行充分保护的精神;(2)参考了合全药业审议本次摘牌的董事会决议披露前近期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及历史成交情况;(3)综合考虑合全药业股东主体及资金性质的多元化特征、做市商以自有资金做市提高合全药业股票流动性的风险等因素;(4)尊重市场惯例,参考了其他挂牌公司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方案。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在未来的一段期间内与为数较多的交易对方(包括本公司关联方)逐一达成协议,为了更好地推进本次交易,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相关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根据适用法律及交易规则的要求,选择适合的方式进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摘牌完成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盘后转让或与相关主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在本次摘牌完成后进行股份转让等方式。如在后续执行本次交易过程中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披露标准,本公司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对担任合全药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其转让的合全药业股份的交割需要同时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分批完成股份的转让。上述安排的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合全药业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药明作为合全药业控股股东,实施本次收购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全药业可以专注于长期发展策略、提高运营效率,并节省不必要的行政及其他挂牌相关成本与开支。本公司将持续推进覆盖小分子化学药发现、开发及生产全产业链的"一体化、端到端"开放式研发平台的能力和规模建设。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以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了本次交易及对本公司管理层的授权,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关联董事Ge Li(李革)先生、Edward Hu(胡正国)先生、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全药业可以专注于长期发展策略、提高运营效率,并节省不必要的行政及其他挂牌相关成本与开支。上海药明作为合全药业控股股东,执行异议股东保护方案并收购合全药业其他股份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无需取得外部监管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2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监事会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业")可以专注于长期发展策略、提高运营效率,并节省不必要的行政及其他挂牌相关成本与开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合全药业控股股东,执行异议股东保护方案并收购合全药业其他股东股份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2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在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业")股东大会批准其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摘牌")后,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执行与本次摘牌有关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下简称"《异议股东保护方案》")以及落实《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对异议股东所持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回购的说明》的相关安排;

2、同意上海药明按照《异议股东保护方案》中所设上限价格收购包括本公司关联方在内的合全药业其他股东所持合全药业股份。本次收购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其中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

3、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与相关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根据适用法律及交易规则的要求,选择适合的方式进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摘牌完成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盘后转让或与相关主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在本次摘牌完成后进行股份转让等方式;

4、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全药业可以专注于长期发展策略、提高运营效率,并节省不必要的行政及其他挂牌相关成本与开支。上海药明作为合全药业控股股东,执行《异议股东保护方案》并收购合全药业其他股东股份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2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Ge Li(李革)先生、Edward Hu(胡正国)先生、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考虑到上海药明为执行合全药业《异议股东保护方案》以及收购合全药业其他股东股份的需要,同意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进行增资,即以3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认缴上海药明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药明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本公司仍持有上海药明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19-020)。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2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3日14点00分开始依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上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10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3日

至2019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2019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核定公司2019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二)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5、7、8、9、15、17、18、19项议案;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2项议案;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10、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9	药明康德	2019/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人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19年6月3日(星期一)13:30-14: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上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1000号。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姚驰

2、联系电话:021-20663091

3、传真电话:021-50463093

4、邮箱:ir@wuxiapptec.com

5、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中路288号

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2019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核定公司2019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9-01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至1,400万元,同比上年减少42,194万元至41,994万元,同比减少比例为97.23%至96.77%。详见公司发布的2019-006号公告。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再次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00万元到-70,000万元。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94.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计提商誉减值

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会同外部评估机构对公司商誉进行了进一步的评估与测算,对商誉减值规模进行了一定调增,对利润影响金额为-4,000万元至-5,000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

经公司与年审机构充分沟通,出于审慎性考虑,决定对部分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借款和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影响金额为-40,000万元至-45,000万元。

(三)影视项目结算调整

经公司与年审机构充分沟通,决定将部分影视项目的结算时间点进行调整,对利润影响金额为-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上述事项已同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充分沟通讨论,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致歉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系前期管理层与年审机构的财务统计口径存在差异,且统计时间较为仓促。经公司与年审计机构充分沟通讨论,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前期预测的数据进行更正。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提升工作效率,以保证业绩预测的准确性。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3.54万元到388.79万元,同比增加53.88%到73.88%。

2.公司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前期积累的在手订单有效开展设计施工后实现相应的收入和利润,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6.53%。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69.53万元到375.47万元,同比增加50.88%到70.8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79万元到915.0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3.54万元到388.79万元,同比增加53.88%到73.8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9.26万元到905.2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69.53万元到375.47万元,同比增加50.88%到70.88%。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2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9.7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5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6.53%,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获得的在手订单开展施工;公司在2019年公司围绕着生态景观、绿色环保和休闲旅游不断地扩宽了业务范围,使公司的业务呈现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

(二)非经营性损益及会计处理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及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股东转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股东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城投")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事宜已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2018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6),中茵集团与云南省城投于2018年9月14日签署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茵集团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转让给云南省城投。

二、过户情况

2019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城投发来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中茵集团、云南省城投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过户完成前		股份过户完成后	
	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中茵集团	50,018,401	7.8489	18,401	0.0029
云南省城投	0	0.0000	50,000,000	7.8460

注:云南省城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8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云南省城投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8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9号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现无粗苯加氢生产业务,生产经营不涉及氢能源领域。

2.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6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征询,两公司复函事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对我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现无粗苯加氢生产业务,原生产公司已于2012年转让;目前本公司及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氢能源领域。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函